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偉博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712
電子信箱：100272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08031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316900_Attach01.docx、108031690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，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，修正地震震度分級，並將自109年1月1日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臺灣地區發生有感地震，中央氣象局(已下簡稱氣象局)發布地震報告之各地震度資訊為國內進行震災應變之重要參考依據。現行地震震度分8級(0至7級)，其中5級(強震)及6級(烈震)級距區間較寬，不利區分災情差別；另隨科技進步，新式地震儀解析度提高，加上布建之地震站愈來愈密集，原有作業之地震震度分級演算程序易在小規模地震時，解析到高震度，而發布高震度地震報告，但此高震度僅出現在局部地區，且維持時間很短暫，一般不致造成災害。
- 二、為強化地震震度在地震救災與應變作業上的實用性，氣象局參考美、日相關作業與國內學者研究結果，研訂新制地震震度分級，並自旨述日起，以新制地震震度分級發布地震報告，使地震震度與災害發生有更高之關聯性。

教育設施科 108/12/16 13:40



121080112864 有附件

三、新制地震分級修正重點包括：

(一)將震度5級、6級分別細分為5弱及5強、6弱及6強。

(二)修改5級(含)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，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，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，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。經此修正，已將地震動延續之時間納入考量，往後氣象局所發布地震報告，將可有效減少局部瞬間高震度現象，亦即較高震度將對應有較嚴重災害。

四、有關新制地震震度分級表如附件1，表列「人的感受」、「屋內情形」與「屋外情形」3參考情境，其中「人的感受」、「屋內情形」係以處於低樓層為主，高樓層上之震動和影響將更明顯。以4級(中震)為例，即可能造成少數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，少數傢俱移動，可能有輕微災害，更高震度之影響將更明顯。

五、為降低新制地震分級實施之衝擊，並供各單位因應調整所需，氣象局網頁併行提供以舊制地震分級之地震報告資訊至109年3月31日止。

六、檢附震度修正參考文件如附件2，相關資訊並可於氣象局官網(網址:<https://www.cwb.gov.tw>)、Facebook「報地震」粉絲專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